**馬偕醫學院毒性化學物質管理規則**

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24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依據教育部台(八八)號字第八八0一六六三八號令(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 理辦法)第三條、第六條、第七條第九條及毒性化學物質管理法。

第二條 目的： 為落實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運作(輸入/購入、使用、貯存、廢棄)管理，特訂定此辦法。本辦法界定之毒化物運作量必須低於環保署公告之最低管制限量。

第三條 輸入/購入：

 (一)使用人申購毒化物時，**依本校危害物質申購及運作管制流程辦理，**填寫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請登錄表送環安組備查，一份自存（申請登錄表如附件一）後向本校環安委員會申請審議《申請單如附件二》，(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將審議之結果轉知總務處環安組以及申購人，審議通過之毒化物依本校採購程序辦理。

 (二)經審議通過之毒化物應向有領有毒化物販賣許可證之廠商購買。

 (三)經審議通過之毒化物，環安組製作「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料申請表」以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量低於最低管制限量之運作核可申請表」向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審查，核可，並副知教育部。

 (四)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環安組將許可文號以及核可號碼轉知申購人及上述單位。

第四條 貯存： 毒化物的貯存管理由運作人(實驗室負責人)負責，應將毒化物依毒化物之毒

 性分類標示於容器、包裝或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易取得之處，置物質安全

 資料表。

 ＊標示規定：

(一)在明顯易見處標示危險性與有害物通識規則規定之圖示，其形狀為直立四十五度角之正方形(菱形)其最小尺寸長寬各為十公分大小。其屬於小型容器者，得依比例縮小至能辨識清楚為止。

(二)在明顯易見處標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及廠商資料等內容。

前項標示應易於辨認及閱讀，並應包括中文說明。

(三)在出入口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

 (四)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置備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五條 使用：

 (一)運作人每次使用毒化物時應填寫運作紀錄（如附件三），並按月將「毒性化學物

 質運作紀錄表」交由環安組彙整。

 (二)毒性化學物質因洩漏、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者，運作人應立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知環安組及聯絡毒

化物委員會報知主管機關。

 (三)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表」，交由環安組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

 (四)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其特性予以分類分區存放(應上鎖)並嚴格管制；其運作

 場所應有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

第六條 紀錄申報：環安組應於每年一月十日前將彙整之運作紀錄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年之運

 作紀錄，環安組應保存毒化物運作記錄以及申報紀錄至少三年。

第七條 廢棄：

 （一）毒化物廢棄前運作人應向本委員會申請同意，委員會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及

 副知教育部，運作人接獲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廢棄該批毒化物。

 （二）各場所實(試)驗室所產生之廢液應妥善處理不可隨意排放污染環境，廢液應依

 重金屬、鹼、有機、無機酸等四大類分類儲存，並於桶裝上標明場所編號、廢

 液類別及負責人，毒化物廢液之處置依有關處理廢液之程序，由環安組集中暫

 存後，委託合法的代清理業處理。

 （三）廢液應儲存於可相容之容器，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分開存。廢液相容表應懸掛

 於實驗場所明顯處，並公告周知。

 （四）儲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儲存之廢液種類與性質，並保持良好狀態與外觀整潔，有

 損壞或洩漏之虞時，應立即更換。

 （五）廢液應避免堆高，並應遠離火源。儲存場所，應避免高溫、日曬及雨淋，並保

 持良好通風。

 （六）廢液儲存場所須有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第八條 罰則：毒化物運作人有報告、記錄、以及申報之義務，未依規定報告、記錄、申報者，

 致本校遭受處罰者，運作人需負責任。

第九條 本辦規則經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